

证券代码： 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崔松宁、谢耘、刘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崔松宁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8月至1991年9月任惠州市审计局科员；1991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珠海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负责人，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金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中拓正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20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耘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7年3月任珠海机场电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财务部经理；1997年3月至2003年9月历任珠海电力局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珠海南方华力通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历任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经营发展部主任；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担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骥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湖北省委政法委、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广东晨光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大成（珠海）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九三学社珠海市委委员、珠海市青年联合会秘书长、珠海知识女性联合会理事等。2017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崔松宁、谢耘、刘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崔松宁	8	8	0	0	否	7
谢耘	8	8	0	0	否	7
刘骥	8	8	0	0	否	7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崔松宁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5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同意
2022年9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	同意

	次会议	议案》、《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2年10月11日	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谢耘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5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	同意

		<p>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2022年9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同意
2022年10月11日	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p>《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独立董事刘骥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5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	同意

		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年9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0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独立董事： 崔松宁、谢耘、刘骥

2023年4月25日